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0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廖彬成即巨竹美術廣告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3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其清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及動撥增補約定書所載。

(二)詎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滯欠本金358,339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對被告寄發催告信函，惟被告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本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

01 被告應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償還借
02 款。

03 (三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8,339元，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
06 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
08 述。

0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
11 定書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
12 戶資料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回執、請求項目計算表等為
13 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
14 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5 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
16 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58,339元，及自113年1月10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8 (二)至違約金部分，因被告係自113年1月10日起未依約付息，其
19 違約金應自113年2月11日起算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11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為有理
21 由，超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2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之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3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24 此範圍（即違約金不符契約約定部分）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四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

29 五、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酌定由被告
30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元)	利息	違約金
1	358,339	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